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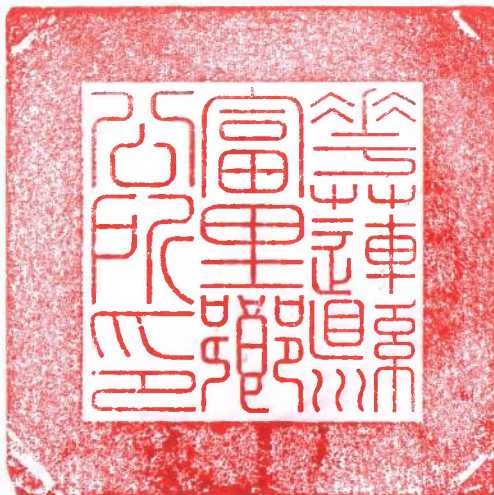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富鄉農觀字第11000143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13日農輔字第1100024159A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申請作物:水稻。

二、申請期限:自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至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日止，時間:上午8時至12時，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假日照常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:本所農觀課。

四、現金救助部分及額度標準:

(一)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(二)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始予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，損害率以每筆地號土地為一單位。

(三)救助額度為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訂定金額，水稻每公頃為1萬8千元。

五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:

(一)土地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正本)或土地第二類謄本附土地所有權狀(三個月正本)。土地非本人須代耕書，若為承租國有地則須附租賃契約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存簿影本

(四)印章

(五)農田受災照片

六、農戶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所農觀課(03-8831111分機140至147)。

鄉長陳榮聰